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8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阮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包含舉證被告確實係侵權行為人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車主，該車駕駛人駕駛上開車輛碰撞到原告所承保的汽車等語(詳見起訴狀，本院卷第11頁)，然綜觀全院卷證，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本件車輛駕駛人為被告，卷內也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確實在原告所主張的時間、地點有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，本院僅憑原告提出的證據，實難判斷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，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故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3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4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